

38,850

台灣嘉義地方法院			
收	字號	字第	號
文	日期	111. 8. 23	午
收文者: 劉玉成			
時			

民事起訴狀

訴訟標的 新台幣 38,850 元 訴訟費用請裁定命原告補繳

原告 南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翠徵

被告 成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泉

訴之聲明：

2022 AUG 23 13:09:30

一、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38,850 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
日止按年利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 訴訟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 第一項請求請准予假執行。

未繳費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 被告積欠原告貨款：

被告於 111/1/26 以傳真方式向從事汽車車燈生產之原告下單購買

兩種型號之車燈各 800 只及 500 只(詳證一訂單)，原告允諾出貨

後，於 111/6/24 將生產完成之第一批 200 只車燈寄送被告(詳證二

嘉里大榮物流寄件人收執聯)，並開具發票向被告請款(詳證三發

票)，由發票可知稅前貨款新台幣(以下同)37,000 元，稅後貨款

38,850 元，被告已收貨並有銷貨單可憑(詳證四)，但被告卻未依約

支付貨款，111/7/26 原告以電話和信件聯繫被告，皆無回應。隨後電話聯絡到成光科技有限公司高書懿經理，經其告知其 111/7/5 有領到成光科技有限公司 6 月份的薪水，111/7/7 那週開始陸續接到其他廠商電話說支票無法兌現，因此才知道公司營運狀況。後續多次聯繫老板都無法聯繫得上。111/7/11 那週員工陸續整理東西離職。

二、被告公司向原告訂貨並收貨後卻未支付貨款，至今無下文，顯無誠信可言，原告迫不得已只得對之依法起訴以保障買賣貨款之權益。請 鈞院判決如訴之聲明，實感德便。

謹 狀

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證據(均為影本,正本呈庭)

- 一、 被告訂單
- 二、 嘉里大榮物流寄件人收執聯
- 三、 銷貨發票
- 四、 銷貨單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具狀人 南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翠徵